

節錄自2011年5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b) 2011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5月11日提交
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8/10-1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在2011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邀請，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由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根據《電車條例》(第107章)(下稱"該條例")第51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訂立，旨在修訂電車的車費。

10. 法律顧問提述法律事務部報告第2段時特別指出，電車公司申請將成人車費由2.0元增至2.3元、小童車費由1.0元增至1.2元、月票由170元增至200元。根據該條例第51(2)條，該公告列出的車費修訂將在憲報刊登後一個月，即2011年6月7日開始生效。

11. 法律顧問進而表示，當局曾於2010年12月17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電車公司原來的加價申請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普遍承認有必要確保電車服務在財務上可行，並支持電車公司建議進行的改善項目，但他們認為約25%的建議加幅過高。經政府當局與電車公司進一步磋商後，電車公司隨後同意將車費加幅調低為15%至20%，即該公告所列出的車費加幅。

12.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她對該公告所載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但她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該條例中有關修訂車費及加費生效日期的條文、立法會修訂該公告的權力、立法會審議該公告的期限及所涉及的法律原則。若議員不反對該公告所載建議，並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她建議將該公告轉交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13. 吳靄儀議員進而表示，據她記憶所及，該條例是由首位華人立法局(時稱"定例局")議員伍廷芳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

14. 議員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議員並同意將該公告轉交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X X X X X